益阳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0〕2号）、《教育部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湘政发〔202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进益阳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以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服务益阳社会经济发展为导向，着力解决制约益阳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设技能型社会，为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建设“五个益阳”、谱写新时代山乡巨变、加快打造洞庭湖畔璀璨明珠、全面建设现代化新益阳提供技术技能型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高职本科、专科、中职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办学条件大幅改善，教学质量明显提升，产教融合不断深化，品牌建设成效显著，职业教育吸引力显著提高，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与益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深入推进益阳职业教育现代化，有力促进市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益阳在5-10年内区域经济综合实力进入全省一类地区。

三、任务措施

（一）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重点加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党政负责人，坚持高职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职业院校党支部“五化”建设提质工程1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2培育工程，强化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强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构建职业教育“三全育人”新格局，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传承发扬楚怡职教精神，培育遴选一批省、市德育典型学校、名师工作室、特色案例。（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3.强化中职教育基础地位。**实施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计划3和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落实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要求，采取合并、合作、托管和集团办学等措施，到2022年底，全市所有中职学校达到国家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和建设标准，所有专业达到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标准。实施“双优计划”4，各区县（市）（大通湖区除外）必须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职学校，重点支持安化县职业中专学校建设成为全国1000所优质中职校、赫山区职教中心和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创建“楚怡”品牌学校，益阳自立职业技术学校建设为省内一流特殊教育职业学校，益阳东方职业技术学校创建体教融合特色职业技术学校。（市教育局、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规局）

**4.发挥高职教育龙头作用。**加大办学条件改善力度，确保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积极整合中心城区高等职业院校、技工类学校、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资源，不断优化布局，做优做强高等职业教育。重点支持创建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升本和建设一批民族文化传承示范专业。支持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益阳职业技术学院申建湖南省“双高计划”5，争取2—3个优势专业升格为本科专业。推动益阳职业技术学院乡村振兴学院、高新产业学院建设，逐步实现工科类专业主要集中在高新产业学院校区、文科类专业主要集中迎风桥校区。支持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建设康养学院，推进与中国红十字会合作办学。支持益阳高级技工学校和湖南兵器工业高级技工学校创办技师学院。鼓励优质中职学校开展五年制高职试点。（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自规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高新区）

**5.构建多元化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重点建立市级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益阳支柱产业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开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办学改革试点。（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自规局、高新区、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区县（市）人民政府）

**6.建强实训实习基地。**推动职业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实现校企共建共管共享。重点支持益阳高级技工学校建设公共实训中心，各区县（市）在产业园区至少建设1个高水平实习实训中心和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依托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农业示范基地、文旅康养优质资源等开展实习实训。（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自规局、市卫健委、高新区、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广体局、区县（市）人民政府）

**7.构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依托公办职业院校，办好县级职教中心，统筹区域内培训资源，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法定职责。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2倍以上要求，充分发挥其在技能培训、继续教育、终身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办好益阳开放大学，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举办社区学院。（市教育局、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8.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要预测报告，推动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精准对接。重点扶持涉农专业，为建设现代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区提供技术人才支撑；优先发展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电子信息、新材料、文旅体康等益阳五大优势产业和国家紧缺亟需的托幼、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相关专业，推动先进制造业提质扩能和现代服务业融合释能。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办好1—2个专业群，每所高职院校重点办好2—3个专业群，建设“专业集群+产业集群”的产教融合生态系统。（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9.完善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促进校企“双元”育人，积极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职业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开展订单式培养。鼓励职业院校通过整合校企人才，建立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平台。鼓励技能大师、产业导师在职业院校设立“大师工作室”，院校名师在企业设立“名师工作站”。到2025年，全市遴选和培育1个省级产教融合型区县（市），20家左右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工业园区与职业院校共同创建产教融合示范园区，各区县（市）至少建设培育2家以上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10.建立产教融合激励机制。**每年遴选一批产教融合领军人才、产业导师、技术能手、专业名师，对在产教融合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的区县（市）、园区、企业、学校、个人按规定程序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或表彰（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建立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自规局、市人社局）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1.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落实职业院校教师五年一周期全员轮训制度和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制度，遴建6个市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实施名师工程建设计划和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建立益阳市职业教育名师评审制度体系，定期开展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和专业技能竞赛，到2023年，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培育一批市级职教名师，遴选培育一批高职院校“芙蓉学者”和10名左右职业院校芙蓉教学名师，遴选建设20个左右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团队。完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聘请优秀“双师型”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打造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整体提升职教教师科研能力和水平。（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12.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2.0，推动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支持1—2所职业院校参与省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探索模块式、项目式、任务式、情境式教学。做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7和“岗课赛证融通”8综合育人试点工作。鼓励职业院校参与“学分银行”建设和改革试点。设立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并向课堂教学改革倾斜。推动技工教育与学历教育融合发展，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3.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完善职业院校教学诊改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定期开展专业技能抽查、公共基础课普测、体育考查、教学工作抽查、教师业务能力考核等督导评价。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办学水平评估制度、专业等级评估制度、企业校企合作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五）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14.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根据职业教育类型教育的特点和办学规律，落实职业院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着力改革经费管理使用制度，优化绩效工资分配管理办法，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取得的合法收入，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职业院校可以从校企合作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允许学校统筹经常性拨款和学费收入等资金支付教学资源、教学服务、知识产权、实习实训岗位及指导服务等校企合作项目发生的必要支出。（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15.营造重视职业教育良好氛围。**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基层）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定期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

（六）强化职业教育发展保障

**16.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推进机制。**完善益阳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自规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税务局、高新区管委会、市属及驻益高校等部门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创新重大事项。各成员单位在规定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各区县（市）、各职业院校要按照要求，将“一县一策”“一校一案”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报省教育厅和市政府备案。（市教育局、区县（市）人民政府）

**17.保障职校教师编制。**建立完善职业院校教师编制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职业院校教师编制标准，支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实现“编制到校、经费包干、自主聘用、动态管理”，建立“固定岗+流动岗”9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按学校专任教师编制数的15—30%10的比例自主聘请兼职教师，由政府拨付兼职教师的工资。落实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规定，支持优秀专业课教师在全市范围内跨校任教，合理取酬。（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8.强化经费保障。**市人民政府每年安排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探索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和“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全面落实已有职业教育经费政策性来源渠道，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确保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30%，各区县（市）人均1元的职教专项经费全额用于职业教育，中职（技工）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10000元/年，高职不低于12000元/年。将职业院校生均拨款与服务地方经济挂钩。（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区县（市）人民政府）

**19.健全督导评价机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对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绩效考核、真抓实干的重要内容，重点督促职业院校基础条件、职普比例、生均拨款和办学自主权等重点政策的落实，评价结果作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参考。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方、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政府督查室）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

一、下划线部分：为依据文件精神，结合益阳实际提出的创新举措。

二、名词注释

**1.党支部“五化”建设：**支部设置标准化、组织生活正常化、管理服务精细化、工作制度体系化、阵地建设规范化。

**2.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

**3.“楚怡行动”计划**：湖南职业教育品牌建设专项行动。

**4.“双优计划”**：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

**5.“双高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6.“双师型”教师**：同时持有教师资格证和职业技能资格证的教师，具有较高的文化和专业理论水平、熟练的专业实践技能。

**7.“1+X”证书制度**：“1”是学历证书，“X”为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8.岗课赛证**：2021年4月13日，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提出的一个新概念，指职业岗位、教学课程、技能竞赛、资格证书的相互衔接。

**9.固定岗+流动岗**：固定岗是指单位占用事业编制的岗位，流动岗是用来聘用本单位缺乏或不足的专门科技人才而设置的岗位，流动岗的人事关系实行人事代理而非占用事业单位编制。

**10.15-30%的兼职教师比例**：《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办法》（湘教法[2020]16号），中职学校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应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15—30%。